



採購規範書

1. 品名：企業外洩與勒索事件動態情資服務
2. 目的/用途說明：為提升臺灣半導體產業對資料外洩與勒索風險之掌握能力，取得廠商整理之暗網情資及事件動態，供本院分析設備商與供應鏈面臨之威脅，作為防護重點及產業資安研究之參考。
3. 規格/功能需求：

No	品項	說明	備註
1	企業威脅情資	提供3個月企業外洩與勒索威脅情資服務，協助掌握半導體產業及供應鏈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。	情資涵蓋但不限亞太區域之地下交易、地下論壇等情報。
2	外洩事件動態	提供暗網外洩及相關威脅動態報告以每周一篇為原則，整理事件概況與風險重點，至結案前應累計12篇以上。	供產業防護規劃參考。
3	勒索威脅追蹤	提供勒索事件及相關風險動態報告以每周一篇為原則，協助觀察近期威脅發展，至結案前應累計12篇以上。	以電子文件交付。
4	每週風險摘要	服務期間每週提供簡易威脅風險週報，彙整重要事件及風險提醒。	內容應便於非專業人員理解。
投標廠商資格：應具備合法供應本案情資服務之權利。			

4. 驗收標準：

項次	重要規格/功能內容	交付資料
服務內容之進度報告彙整清冊	彙整截至提報日之情資資料成冊，並附進度清冊。	進度報告清冊之電子檔一式。
服務內容之結案報告彙整清冊	彙整全案情資資料成冊，並附進度清冊。	結案報告清冊之電子檔一式。



5. 付款標準：

- (1) 第一期款總金額之 40%：廠商應於 115 年 11 月 15 日前，提供截至該期之彙整清冊作為請款依據；經本院確認交付內容無誤後支付款項。
- (2) 第二期款總金額之 60%：廠商應於 116 年 1 月 15 日前，提供結案之彙整清冊作為請款依據；經本院驗收合格後支付尾款。

6. 訓練：☐有 ☒無

7. 保固：☐有 ☒無

8. 服務：☒有 ☐無

(1) 服務期間應提供聯繫窗口，協助情資取得、交付進度及資料內容疑義。

(2) 交付內容如有缺漏或無法讀取，應依本院通知完成補正，不另計費。

9. 廠商交付文件：

☒有：外洩動態報告 12 篇、勒索動態報告 12 篇、交付清單 1 份。

☐無

10. 其他說明事項：

(1) 廠商應確保情資來源及使用授權合法，供本院內部研究使用；對外引用或散布依授權約定辦理。

(2) 投標時應提供服務說明、交付安排、授權範圍及報價，供本院評估。

(3) 情資應以簡明內容呈現，便於辨識外洩與勒索風險。

(4) 禁止轉包或分包：得標廠商不得將本案履行項目之全部或主要部分，由他人代為履行；違反此約定者，本院得解除合約或終止合約，並得要求損害賠償。代理或經銷原廠情資產品者，應於投標時敘明供應及授權關係。

(5) 保密責任：得標廠商因執行本案而知悉或持有之本院研究資料、聯絡資料、帳號及相關文件，非經本院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洩漏或交付第三人。廠商應要求參與本案人員遵守本條規定；如有違反，依契約約定辦理。